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  
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）

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“大数据管理机构”修改为“数据（政务服务）部门”，第二款中的“公安部门”修改为“数据（政务服务）部门”；将第三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“行政审批”修改为“数据（政务服务）”；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“行政审批部门”修改为“数据（政务服务）部门”。

（二）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。

二、对《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删去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“民政”，将“政务服务”修改为“数据（政务服务）”；将第十九条中的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”修改为“地方金融管理”；将第三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中的“金融监督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金融管理部门”。

（二）将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市场监测和监管协调，推进社会信用建设，促进市场主体规范有序发展。”

（三）删去第三十七条。

（四）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二款。

三、对《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四十二条中的“行政审批”修改为“数据（政务服务）”，“金融监管”修改为“地方金融管理”。

（二）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支持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发挥跨区域集中管辖优势，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的合作，加强对战略性科技成果、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和商业秘密的保护。”

（三）删去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。

此外，对个别文字作修改，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》《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